

環境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部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 務 次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 務 次 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技 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主 任 委 員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司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 司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二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一	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	計			二六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人事處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設計師員額內其中六人、助理設計師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分析師七人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四日生效。